



第四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48.6

議程項目 21.3

1995年5月8日

欠繳會費程度達到可援引《組織法》 第七條的會員國

第四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

審議了執行委員會行政、預算和財務委員會關於欠繳會費程度達到可援引《組織法》第七條會員國的第二份報告⁽¹⁾，

已獲悉布隆迪的表決權已被恢復，原因是它已繳納一筆費用使其以前幾年未繳會費欠額減少到WHA41.7號決議表明的水平以下，

注意到，在第四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開幕時，安提瓜與巴布達、柬埔寨、乍得、科摩羅、剛果、多米尼加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幾內亞比紹、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亞、索馬里和扎伊爾的表決權仍被中止，直至有關會員國在此屆或以後各屆衛生大會將拖欠額減少到可援引《組織法》第七條水平以下，這一中止才不再繼續；

注意到，根據WHA47.18號決議，布基納法索、危地馬拉、塞內加爾、也門和南斯拉夫的表決權已於1995年5月1日被中止，直至有關會員國在此屆或以後各屆衛生大會將拖欠額減少到可援引《組織法》第七條水平之下，這一中止才不再繼續；

注意到，安哥拉、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古巴、吉布提、厄瓜多爾、加蓬、格魯吉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立陶宛、尼日爾、尼日利亞、秘魯、摩爾多瓦共和國、盧旺達、塞舌爾、蘇里南、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烏拉圭和烏茲別克斯坦在第四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開幕時欠繳的會費已經達到這樣的程度，以致衛生大會有必要考慮根據《組織法》第七條，是否要在第四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開幕時中止這些會員國的表決權；

(1) 文件A48/20。

